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地点：福州市五四路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

会议内容：

-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 三、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 1、《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收购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议案》
-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公司管理层回答股东提问
- 五、到会股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一业为主、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01年9月完成用募集资金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51%的收费权，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绩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始终关注着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情况，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适当时机收购部分优质的高速公路资产，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根据所持有51%股权的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所持有的福泉公司12.06%股权。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持续通过资本运作，逐步扩大在福建省的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收购省公司所持有的福泉公司12.06%股权这一优质高速公路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做大做强主业，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二、福泉公司概况

福泉公司是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51%的收费权完成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机构：福建省工商管理局；注册

资金：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3 座；法人代表：邱榕木；经营范围：从事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从事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监控、通信设备的管理、维修和有偿使用，车辆清障拯救，路障清理。

福泉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股权比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680.0	51.00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12389.6	18.22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00.8	12.06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06.8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922.8	8.71
合 计	68000.0	100

福泉公司主营业务为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经营及养护，其经营的路段 2002 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1.32 万辆（标准车），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稳定提高，福泉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2 年末数值（万元）
资产总额	346531.55
负债总额	77780.51
所有者权益	268751.04
主营业务收入	42444.72
净利润	15537.53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03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泉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7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同时用收

益现值法进行验证。评估结果：福泉公司净资产帐面值为 268,751.04 万元，评估值为 285,013.21 万元，评估增值 6.05%。福泉公司 12.06% 股权相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72.59 万元。

四、具体收购方案

1、收购标的：省公司持有的福泉公司 12.06% 股权。该部分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2、收购价格及定价政策：本公司与省高速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泉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并考虑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运营能力等因素，确认本次收购最终价格为 38,800 万元。

3、收购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付款方式为分二期支付收购款，即在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51% 的转让价款，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余的转让价款。

4、收购股权所对应权益的转移：自本公司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原省公司持有的福泉公司 12.06% 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福泉公司在 30 天内办理完毕。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是否有利的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福泉公司股权将增加至 63.06%，仍为福泉公司第一大股东。从短期看，本次收购在 2003 年度将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1000 万元。从长期看，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增加在福

泉公司中的权益，分享福泉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收购后福泉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880.8	63.06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12389.6	18.22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06.8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922.8	8.71
合 计	68000	100

2、本次收购使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业绩稳步增长，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向省公司收购福泉公司股权，由于省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关联方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2、本公司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的关联关系：

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收购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高速公路的自身特点，福建省高速公路实行全省联网收费、联网监控、联网通信等统一管理，以实现高速公路的高效、快速的功能。为有利于全省高速公路的统一联网，福建省所有高速公路经营所应具备的收费、监控、通信等机电工程系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方式，并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下属机构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具体负责建设管理。

公司改制并上市时，作为泉厦高速公路经营所必备的收费、监控、通信等机电工程系统尚未完成建设，因此公司前几年经营中一直使用过渡性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但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加，运行压力加大，原过渡性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经营的要求，并直接影响公司与全省其他高速公路联网运行。近几年，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的情况，统一建设了适用于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的机电工程系统，并已建设完成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该部分系统已竣工并达到可运行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收购省高速建设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

一、交易目的

公司现使用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无法适应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正式有效的机电工程系统，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保证泉厦高速公路与全省其他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同时，从公司长期经营角度出发，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二、泉厦机电工程系统概况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是福建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工程系统包括交通监控系统、综合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该系统总投资约为 10,000 万元。该工程系统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1、交通监控系统资产：监控分中心 LAN 本地网 2 套，VD 车辆检测器系统 19 套，能见度检测系统 2 套，CMS 可变情报板 2 块，移动式情报板 2 块，隧道监控系统 1 套等。

2、综合通信系统资产：程控交换机设备 3 套，ADM155 光端机 5 套，PCM9 套，DLC5 套，ET 紧急电话 39 对，通信光电缆及通信电源等。

3、收费系统资产：6 个收费站，2 个收费分中心，1 个收费总中心，44 条半自动收费车道设备，外场设备，CCTV 系统及收费软件等。

4、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资产：27 座高杆灯，4 条隧道照明及路灯照明，隧道通风设备，控制设备和供配电线路等。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03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8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

法。评估结果 :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资产帐面值为 10,857.64 万元 ,
评估值为 6,268.87 万元 , 评估减值 42.26%。

四、具体收购方案

1、收购标的：泉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

2、收购价格及定价政策：交易双方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确认本次收购最终价格为 6,268.87 万元。

3、收购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即在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收购资产的转移：自本公司向省高速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

1、本次收购使公司拥有正式的机电工程系统，并将与福建省内其它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联网，保证了本公司高速公路运营资产的完备性，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从公司长期经营角度出发，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向省高速收购资产，由于省高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将关联方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2、本公司与省高速的关联关系：

省高速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高速公路的自身特点，福建省高速公路实行全省联网收费、联网监控、联网通信等统一管理，以实现全省各条高速公路通车后的高效、快速职能。为有利于全省高速公路的统一联网，福建省所有高速公路经营所应具备的收费、监控、通信等机电工程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方式，并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下属机构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具体负责建设管理。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成立时，作为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所必备的收费、监控、通信等机电工程系统尚未完成建设，因此福泉公司近几年一直使用过渡性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但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加，运行压力加大，原过渡性的临时机电工程系统已不能适应福泉高速公路经营的需要，并直接影响到福泉公司与全省其它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因此，为保证福泉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福泉公司有必要投资建设完整的机电工程系统。

一、福泉高速机电工程系统概况

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是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所必须的配套工程，该机电工程系统主要包括交通监控系统、综合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和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该系统投资概算 12,24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设施：

1、交通监控系统资产：监控分中心计算机系统硬件及外设，车辆检测器系统 16 套，能见度检测系统 4 套，可变情报标志 8 套，大屏幕投影系统 8 台，闭路电视系统 3 套，可变车道控制标志 8 套等。

2、综合通信系统资产：程控数字交换系统，紧急电话系统，光纤数字传输系统，监控、收费传输通路等。

3、收费系统资产：收费车道设备，收费站设备，分中心计算机系统设备，闭路监视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安全系统，CCTV 系统及收费软件等。

4、通风照明和供配电系统资产：高杆灯，隧道照明及路灯照明，隧道通风设备，控制设备和供配电线路等。

二、具体投资方案

1、投资方式及项目管理：采取委托管理投资方式。鉴于福建省所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方式，同时省高速对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实施情况比较熟悉，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而福泉公司缺乏相应的技术力量，因此，本项目拟委托省高速投资建设，即福泉公司委托省高速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并由其统一负责项目的施工以及今后的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投资金额：项目概算为 12,245 万元，实际投资额控制不超过概算金额。

3、工程款支付：在项目概算内，依工程进度按实计量并向省高速支付。

三、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委托省高速投资建设福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由于省高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福泉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关联方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2)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3 座

法定代表人：邱榕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 亿元

主营业务：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从事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

2、福泉公司与省高速的关联关系：

(1) 省高速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现任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持有福泉公司 51% 股权，福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省高速持有福泉公司 12.06% 股权，为福泉公司股东，省高速副总经理邱榕木先生同时任福泉公司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03 年 7 月 5 日任期届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唐建辉先生、张再坚先生、熊向荣先生、余孔壮先生、蒋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邱华炳先生、黄金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五一先生。（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03 年 7 月 5 日任期届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为邱榕木、马涛、刘永萍、官长春。（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唐建辉：男，195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物资厅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泉州市鲤城区副书记。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海：男，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部公路一局技术员，生产调度局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局主任科员，体制改革司副处长，财务会计司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再坚：男，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历任龙岩拖拉机厂副厂长，龙岩地区经委企管科科长、龙岩地区经委副主任，龙岩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龙岩地区行署专员助理，龙岩地区行署市政府党组成员，龙岩市委委员，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泉厦分公司经理。

熊向荣：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运输总公司龙岩公司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财部副主任、省高速公路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孔壮：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人秘科、工交企业科、综合计划科、基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董事。

蒋建新：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工作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处。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华炳：男，194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厦门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兼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税务学会副会长。

黄金琳：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审计、总会计、财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建省屏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屏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五一，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计划统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兼职：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评审委员、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统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长期致力于宏观经济数量分析、统计理论与方法和项目投资决策分析等领域的研究。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邱榕木：男，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公路局龙岩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局长，龙岩地区公路局书记、局长兼龙岩交通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龙岩市建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调研员。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马涛：女，1977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国有资产托管部项目经理。

刘永萍：女，1956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团委副书记，福建省直机关业余大学校长秘书、教务处副主任，现就职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官长春：男，194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政工科干事、团委副书记，福建省交通厅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交通厅机关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海员工会副主席，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第 129 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